

2018 年 4 季度攀枝花县(区)政府所在地集中式 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公报

一、监测点位情况

各县(区)政府所在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监测点位情况见表 1。

表 1 县(区)政府所在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情况表

县(区)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监测断面名称
盐边县	桐子林镇雅砻江纳尔河村	河流型	盐边水厂
仁和区	胜利水库	湖库型	胜利水库
米易县	晃桥水库	湖库型	晃桥水库
东区	金沙江高粱坪水源地	河流型	高粱坪水厂
东区	金沙密地水源地	河流型	密地水厂
东区	金沙荷花池水源地	河流型	荷花池水厂
西区	金沙陶家渡水源地	河流型	徐家渡

二、评价标准及方法

评价标准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表 1 的基本项目Ⅲ类标准限值、表 2 的补充项目标准值和表 3 的特定项目标准值执行。基本项目评价方法按照环保部文件“关于印发《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试行)》的通知”(环办〔2011〕22 号)的要求执行,通知中评价指标规定为该标准表 1 中除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以外的 21 项指标;河流型水源地的粪大肠菌群作为参考指标单独评价,湖库型水源地的总氮及粪大肠菌群作为参考指标单独评价。补充项目、特定项目采用单因子评价法进行评价。

三、评价结果

各饮用水水源地监测断面基本项目满足Ⅲ类水质标准限值要求,补充项目及优选特定项目均满足各自标准值的要求。

参考指标:

1. 粪大肠菌群：盐边水厂、高粱坪水厂、密地水厂、荷花池水厂、徐家渡水厂粪大肠菌群浓度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Ⅲ类水质标准限值。

2. 总氮（湖库）：胜利水库、晃桥水库粪大肠菌群浓度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Ⅲ类水质标准限值，总氮均超过Ⅲ类水质标准限值。

饮用水水源地监测断面水质类别评价结果见表 2。

表 2 饮用水水源地监测断面水质类别评价结果表

季度	2017 年 4 季度	2018 年 3 季度	2018 年 4 季度
断面	水质类别	水质类别	水质类别
盐边水厂	I 类	II 类	II 类
胜利水库	III 类	II 类	II 类
晃桥水库	II 类	II 类	II 类
高粱坪水厂	II 类	II 类	II 类
密地水厂	I 类	I 类	I 类
荷花池水厂	II 类	I 类	I 类
徐家渡水厂	II 类	II 类	I 类

I 类 II 类 III 类